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3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編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3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333

dn71408/10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編

河南省政府法規輯要(第三輯)(二)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一九二八年出版

第三三三冊目錄

河南省政府法規輯要(第三輯)(二)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二八年出版 一

河南省縣政府章則輯要(第一冊) 河南省民政廳編 河南省民政廳，

一九二八年出版 一二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施行條例

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第三條

凡一切法律問題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四條

凡重要政務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執行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設專門委員會以備諮詢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中央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教育

術學

統計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十七年四月日
公布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爲四類

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子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丑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寅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卯 某學校統計

乙 社會教育統計

子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丑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寅 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卯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爲四類如左

子 全國學術統計

丑 省區學術統計

寅 市縣學術統計

卯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度四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接填報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或咨行各部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大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

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

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文程式

見十七年五月二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公文書概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書類別如左

一 令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通告宣佈事件時用之

三 訓令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四 指令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者由政府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

國民政府或省政府之印屬於各官署者由各官署長官署名蓋用各官署之印

五 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及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荐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委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六 呈下級官署對於直轄上級官署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述時用之（參看附表一）

七 咨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參看附表二及三）

咨呈非直轄而等級較低之官署對於高級官署用之（參看附表三）

九 公函不相隸屬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參看附表四）

批答各官署對於人民陳情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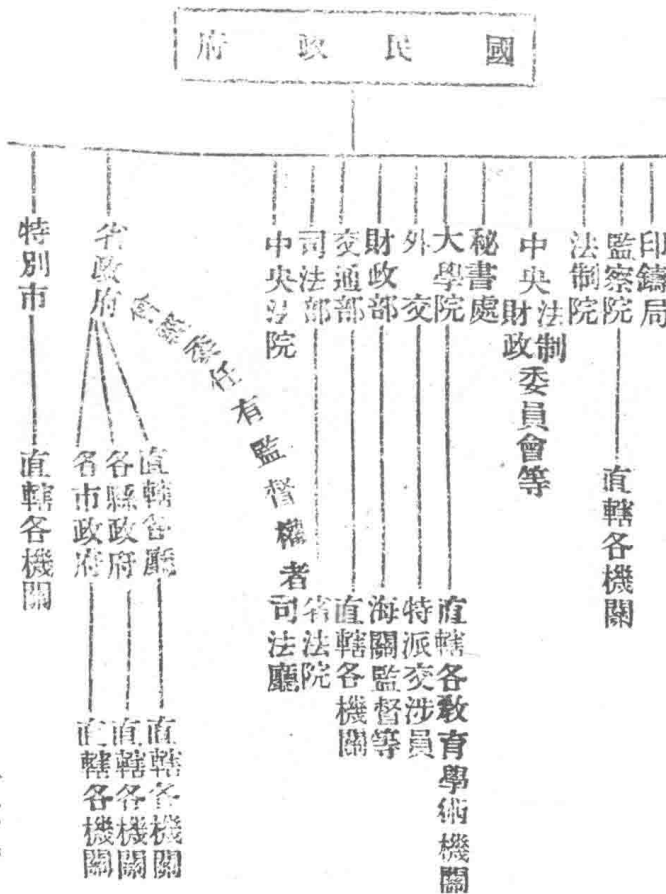
公文書必記明年月日及長官姓名

凡政府發下之公文書除密件外皆應於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政府及各官署發表之公文書應分類分年編訂號數
第六條 本程式自公佈日施行

表 一 令 與 呈 文 用 法



附註

表二 (咨用之法) (咨與咨呈用之法)

(一) 上對下用令下對上用呈

(二) 遇緊急必要時國民政府得直接令各部院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等所直轄之機關省政府亦得直接令各廳長各市縣政府所直轄之機關

一 各部院(除大學院外)互相往來公文
二 各部院(除大學院外)與各省省政府互相往來公文
三 各廳及其他同等機關互相往來公文
四 各市縣及其他同等機關互相往來公文

(甲) 省政府特派交涉員
海關監督
特別市政府

其他中央直轄機關地位次于省政府者 用咨

特別交涉員

海關監督

(乙)

特別市政府
其他中央直轄機關地位次于省政府者 對省政府用咨呈

表

四

(公函之用)(法)

一

大學院任何行政司法等機關 除直轄之教育學術機

關外)

二

國民政府所轄各委員會對任何行政司法教育機關

三

國民政府直轄各局處對任何行政司法教育機關

四

其他平行或非直轄各機關之未經規定他項程式者

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

見十七年五月四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照原條於司法交通之下加「教育」二字

第二條

照原條於交通部之下加「及大學院」四字又代表該部之下加

「院」字

第三條

照原條於司法交通之下加「教育」二字又由各該部之下加「院」

字

第四條

照原條于主管部之下加「院」字

第五條

照舊

法規輯要

一八一

第六條 照原條于區域內之某部之下加「院」字

其餘各條照舊

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於特定地域設立政治分會中央政治會議各

分會之管轄區域由中央政治會議隨時指定之

第二條 政治分會依照中央政治會議之決定於其特定區域內指導並監

督最高級地方政府但不兼管黨務政治分會於不抵觸中央政治會議之決定範圍以內得對於中央政治會議未經明白或詳細決定之事項爲因地制宜之處分

政治分會遇非常事變得依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爲緊急處分

以上第二項第三項處分應於最短時間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條 政治分會每次會議後應速將會議情形及其決議案報告中央政

治會議

第四條

政治分會之決議案交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

第五條

政治分會委員之員額及其選任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得出席於政治分會

第六條

政治分會設主席一人由中央政治會議任命之

第七條

政治分會委員中兼各該地域最高級政府職務者不得過政治分會委員全額之半

政治分會委員之兼職限于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機關

第八條

政治分會設秘書處掌理記錄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九條

政治分會議事及辦事細則由各分會自行議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捲煙稅國庫券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見十七年五月八日河南公報

法規輯要

一八三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捲煙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一千六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一月起於兩

月以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交

第四條 本庫券定爲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於發行之月卽十七年四月分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

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

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統稅項下英美煙公司稅收

部分作爲第一担保品華商各捲煙廠稅爲第二担保品委托二五

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由財政部規定保証

辦法如左

(甲)由財政部統計本庫券應付本息總數爲一千八百十一萬二